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第4条 在保险期间内，座落于保险单载明的地址、被保险人所有的并用于居住房屋租赁（释义二）的房屋内发生下列意外事故，致使该房屋承租人（释义三）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被保险人作为出租人（释义四）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火灾、爆炸；2. 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漏电；3. 燃气泄漏，包括因燃气用具原因造成的；4. 建筑物主体结构遭破坏或者倒塌。 <p>第5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6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保险人未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出租登记或备案手续；2. 被保险人或承租人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房屋使用性质；3. 保险单载明的住所为合租房（释义五）；4. 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该房屋属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出租的房屋。 <p>第7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保人、被保险人、承租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释义六）行为；2.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3. 承租人自杀、自伤、斗殴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4. 承租人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5. 被保险人或承租人未按规范改动管道、房屋结构或私自改动不允许改动的管道、房屋结构；6. 非被保险人提供的设施发生或引起意外事故；7. 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不具备漏电和短路保护装置、因使用不当或超电压、超负荷、短路、电弧花、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引起意外事故；8. 燃气用具不符合国家标准；9. 在维修、安装过程中因工作人员疏忽、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

	或财产损失。 10. 战争（释义七）、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11.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12.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